

冬春救助工作专报

(第2期)

焦作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快！准！细！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

今年以来，焦作市先后遭受风雹、洪涝、低温冷冻等自然灾害5次，共造成全市11个县(市、区)80个乡镇18.39万余人受灾，给灾区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为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该市坚持抓受灾群众安置、恢复生产，确保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着眼于“快”。制定《焦作市 2023-2024 年度全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督促各县(市、区)将保障今冬明春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以开展入户核查灾情、组织民主评议等工作为契机，积极向受灾群众宣传冬春救助的政策，提

升冬春救助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回应社会关切，展现党和政府关心关怀受灾群众的良好形象。

立足于“准”。组织人员对因灾遭受临时生活困难等各类受灾群众情况开展逐村逐户核查，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的原则，确保摸清底数。突出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困难对象，切实按照规定程序确定救助对象。经过摸底排查，我市2023-2024年冬春期间需救助人口共计2.22万余人。

落实于“细”。严格按照“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落实工作专班，对救助对象进行复核，按照低保户、残疾人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户、监测户、一般困难户等实际情况，分门别类建立信息台账，健全一户一档。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结合自身资金投入、受灾群众困难程度等情况，突出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导向，对省市工作方案确定的补助标准进行再次细化，精准对接不同类型受灾困难群众补助需求。

焦作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加强统筹推动，自9月份起，与农业农村、气象、水利等部门会商，共同研判冬春期间灾害形势，研究确定冬春救助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同时应急、财政、纪检组成联合调研指导组，与镇村干部一道深入受灾群众家中，全面掌握受灾群众存在的困难和需求，积

极挖掘基层冬春救助工作好的经验做法，示范带动全市冬春救助工作。

报：市委、市政府

送：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发：各县（市、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